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2014年6月23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2014年6月23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2014年7月17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846,5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89%。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所持有之5,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83.69%)，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7.58%。因此，僅餘146,935,026股(佔已發行股份2.42%)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銀誠有限公司 (附註 1)	5,086,500,000	83.47
黃煥明先生 (附註2)	13,500,000	0.22
十一名股東	846,516,000	13.89
其他股東	146,935,026	2.42
合計	6,093,451,026	100.00

附註 1: 銀誠有限公司由興盛集團有限公司、朝達控股有限公司、日新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55%、15%、15%及15%比例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銀誠有限公司目前擁有本公司的相同權益。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煥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5,08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銀誠有限公司 (i) 根據2012年5月簽訂的票據認購協議將587,915,000股股份進行抵押；及根據2013年12月簽訂之票據購買協議將658,179,000股股份進行抵押；合共抵押1,246,0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45%）；而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證券代理；及 (ii) 依據於2013年5月簽署之融資協議將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92%）抵押予海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 2: 黃煥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3 銀誠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執行一份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解除契約(關於2012年5月22日股份抵押契據)解除於附註 1所提述的587,915,000股股份押記。

由2014年5月30日起，本公司的股價開始顯著上升，於2014年6月25日之收市價為2.79港元，較2014年5月29日之收市價1.86港元高出50.0%。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6日之收市價為2.15港元，較2014年5月29日之收市價1.86港元高出15.6%。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除附註3外)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不便評論其準確性。本公司特此補充附註3於上述資料(相關信息已於2014年7月4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證監會公告所述之十一名股東獨立於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 (ii) 銀誠有限公司、黃煥明先生（執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2014年6月23日及本公告日期，銀誠有限公司（即控股股東）持有5,08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83.47%。

聯交所已行使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本公司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基於上文提述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